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撤销张嘉健“儋城壹品”项目 11套房屋网签备案的决定书

儋州天易实业有限公司、张嘉健：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01民初1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已查清的事实，张嘉健与儋州天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11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基于虚假意思的表示而签订的无效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隐瞒事实向我局申请购房合同网签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变更工作的通知》（琼建房〔2010〕68号）等相关规定，现我局决定如下：

对备案登记在张嘉健名下的“儋城壹品”项目中“1-A-105、1-A-205、1-A-305、1-A-705、1-A-805、1-A-905、1-A-106、1-A-306、1-A-406、1-A-706、1-A-806”11套房屋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登记，原备案号及相关登记信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失效。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育鑫

2025.9.9

徐小林

2025.9.9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撤销刘婷“儋城壹品”项目 11套房屋网签备案的决定书

儋州天易实业有限公司、刘婷: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01民初1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已查清的事实，刘婷与儋州天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11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基于虚假意思的表示而签订的无效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隐瞒事实向我局申请购房合同网签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变更工作的通知》（琼建房〔2010〕68号）等相关规定，现我局决定如下：

对备案登记在刘婷名下的“儋城壹品”项目中“1-A-304、1-A-404、1-A-504、1-B-203、1-B-303、1-B-503、1-A-303、1-A-1003、1-B-304、1-B-205、1-B-305”11套房屋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登记，原备案号及相关登记信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失效。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青鑫

2025.9.9

王小明

2025.9.9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撤销陆富云“儋城壹品”项目 12套房屋网签备案的决定书

儋州天易实业有限公司、陆富云：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01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已查清的事实，陆富云与儋州天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12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基于虚假意思的表示而签订的无效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隐瞒事实向我局申请购房合同网签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变更工作的通知》（琼建房〔2010〕68号）等相关规定，现我局决定如下：

对备案登记在陆富云名下的“儋城壹品”项目中“1-C-201、1-C-301、1-C-401、1-C-501、1-C-701、1-C-801、1-C-302、1-C-402、1-C-502、1-C-602、1-C-702、1-C-802”12套房屋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登记，原备案号及相关登记信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失效。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育鑫

2025.9.9

孙小华 2025.9.9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撤销王程“儋城壹品”项目 12套房屋网签备案的决定书

儋州天易实业有限公司、王程：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01民初1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已查清的事实，王程与儋州天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12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基于虚假意思的表示而签订的无效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隐瞒事实向我局申请购房合同网签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变更工作的通知》（琼建房〔2010〕68号）等相关规定，现我局决定如下：

对备案登记在王程名下的“儋城壹品”项目中“1-A-202、1-A-302、1-A-402;1-A-502、1-A-602、1-A-702、1-A-802、1-A-902、1-C-304、1-C-504、1-C-704、1-C-803”12套房屋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登记，原备案号及相关登记信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失效。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沈育鑫

2025.9.9

王小明 2025.9.9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撤销祁化“儋城壹品”项目 14套房屋网签备案的决定书

儋州天易实业有限公司、祁化: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01民初1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已查清的事实，祁化与儋州天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14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基于虚假意思的表示而签订的无效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隐瞒事实向我局申请购房合同网签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变更工作的通知》（琼建房〔2010〕68号）等相关规定，现我局决定如下：

对备案登记在祁化名下的“儋城壹品”项目中“1-B-201、1-B-301、1-B-401、1-B-501、1--B-601、1-B-701、1-B-801、1-B-202、1-B-302、1-B-402、1-B-502、1-B-602、1-B-702、1-B-802”14套房屋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登记，原备案号及相关登记信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失效。如对本决

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育鑫

2025.9.9

王林明 2025.9.9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撤销江育鑫“儋城壹品”项目 10套房屋网签备案的决定书

儋州天易实业有限公司、江育鑫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01民初1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已查清的事实，江育鑫与与儋州天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10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基于虚假意思的表示而签订的无效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隐瞒事实向我局申请购房合同网签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变更工作的通知》（琼建房〔2010〕68号）等相关规定，现本局决定如下：

对备案登记在江育鑫名下的“儋城壹品”项目中“1-A-204、1-A-206、1-A-606、1-A-906、1-B-603、1-B-703、1-C-601、1-C-403、1-C-204、1-C-604”10套房屋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登记，原备案号及相关登记信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失效。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

法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育鑫

2025.9.9

王小明 2025.9.9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撤销黄彩琼“儋城壹品”项目 12套房屋网签备案的决定书

儋州天易实业有限公司、黄彩琼：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01民初1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已查清的事实，黄彩琼与儋州天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12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基于虚假意思表示而签订的无效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隐瞒事实向我局申请购房合同网签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变更工作的通知》（琼建房〔2010〕68号）等相关规定，现本局决定如下：

对备案登记在黄彩琼名下的“儋城壹品”项目中“1-C-105、1-C-205、1-C-305、1-C-405、1-C-505、1-C-605、1-C-106、1-C-206、1-C-306、1-C-406、1-C-506、1-C-606”12套房屋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原备案号及相关登记信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失效。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9 月 8 日

江育鑫

2025.9.9

王小明 2025.9.9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撤销何斌才“儋城壹品”项目 9套房屋网签备案的决定书

儋州天易实业有限公司、何斌才：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01民初1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已查清的事实，何斌才与与儋州天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9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基于虚假意思的表示而签订的无效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隐瞒事实向我局申请购房合同网签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变更工作的通知》（琼建房〔2010〕68号）等相关规定，现我局决定如下：

对备案登记在何斌才名下的“儋城壹品”项目中“1-A-703、1-A-803、1-A-903、1-A-604、1-A-405、1-A-506、1-B-403、1-B-704、1-B-804”9套房屋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登记，原备案号及相关登记信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失效。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儋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司鑫

2025.9.9

王明 2025.9.9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撤销江佳展“儋城壹品”项目 8套房屋网签备案的决定书

儋州天易实业有限公司、江佳展：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01民初1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已查清的事实，江佳展与儋州天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8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基于虚假意思的表示而签订的无效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隐瞒事实向我局申请购房合同网签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变更工作的通知》（琼建房〔2010〕68号）等相关规定，现本局决定如下：

对备案登记在江佳展名下的“儋城壹品”项目中“1-B-105、1-B-405、1-B-805、1-C-503、1-C-703、1-C-404、1-C705-802、1-C-706”8套房屋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登记，原备案号及相关登记信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失效。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儋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育鑫

2025.9.9

王小明 2025-9.9.